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函 (稿)

70-洪理事長
To 張副主委

如有意見敬請賜覆為禱!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連絡人：陶怡婷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3) 字第 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提供「建築技術成規」之見解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署 103 年 9 月 29 日竹檢坤洪 103 他 1850 字第 0265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、有關「建築技術成規」一詞，並無法律依據，多因事況不同，其所引用之成規內容亦不同，並無明確或固定之說法。
2、本會認為「建築技術成規」，常指涉建築工程之施工過程中，除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，若法規無明文規定時，則多依常用之工程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樣說明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、依 貴署來函說明二所述，新建大樓原設計為每住戶之門窗為防火門窗及防火材料。此應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四款，分戶牆之規定，並依第八十六條，分戶牆之構造包括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之規定設計。
2、本案已由地方政府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，即表明此等更改不符部分，係屬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；因此本會認為此部分為違背建築技術成規。
- 四、以上所陳，為本會對於「建築技術成規」之見解及說明，敬請 貴署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附件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

傳真：(03)5223169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零 叁年 玖月 廿 玖日 發

發文字號：竹檢坤 洪 103 他 1850 字第 號

速別： 026526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提供關於說明所列事項之相關資料過署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承辦 103 年度他字第 1850 號乙案，亟須上開資料。
- 二、按刑法第 193 條之公共危險罪，係以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，違背建築技術成規，致生公共危險者為構成要件，其中「建築技術成規」之認定為何？是否有法律依據可循？
- 三、若某新建大樓原設計為每住戶之門窗為防火鋼門及防火材料，惟興建時因美觀而更改為玻璃門及玻璃材料，致無法達到防火效果，並經地方政府檢查後，認定「各層排煙室區化與住戶防火門材料不符」，而建議「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化分隔，並依則設編第 70-87 條規定檢討改善」，此部分是否違背建築技術成規？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洪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5254102 轉 346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檢察長 彭坤業

檢察官 洪期榮 決行